

C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日 内 瓦

WIPO/ACE/3/7

原 文：英文

日 期：2006 年 4 月 26 日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日内瓦

罗马尼亚在提高决策者和公众对知识产权执法方面
有关问题的意识所取得的成就*

布加勒斯特罗马尼亚司法部长 *Ion Codescu* 先生阁下
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编写的文件

* 文中所表达的是作者本人的意见和观点，不一定代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或其成员国的意见和观点。

罗马尼亚在提高决策者和公众对知识产权执法 有关问题的意识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重点领域：

- ✓ 决策者意识提高的活动信息
- ✓ 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对消费者的宣传
- ✓ 信息交流与其他增加司法机关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经验的措施
- ✓ 提高海关官员和警察知识产权执法技能的能力建设和教育计划
- ✓ 制定国家执法战略提高意识、改善教育和提供实践培训
- ✓ 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成功案例

一、总体方针

罗马尼亚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加入欧盟。这意味着进入世界上最广阔的自由市场——欧洲联盟内部市场，其中货物、劳动力、服务和资本自由流动。市场内部将消除限制，竞争力将成为驱动力之一。在这样的环境里，知识产权保护将作为合法的市场“平衡手段”之一。作为重要的促进创新和技术转化的手段，实现发明人和消费者之间的一个适当平衡，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不可低估。因此，广义上来说发明人有权在特定时期保护他的发明产品，而消费者有条件的获得这些产品。实现这种平衡对于国家政府来说并容易，因为双方都想超出所需范围来获得利益。但是，一旦发明公开，发明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会受到损失，根据我们的实践表明，不幸的是，有许多侵犯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获取非法利益的情况发生。政府机关应当干预并维持这种平衡，例如打击盗版和假冒。

关于罗马尼亚的知识产权侵权和政府对其的反应，2005 年欧盟全面跟踪报告阐述了**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执法保护**仍为一个高度关切的领域，并且符合欧盟标准的立法、知识产权执法持续引发的重要问题将继续作为工作的重点。对于打击盗版和假冒、促进总检察官和法院等执法机构的协作、加强边境控制能力和强化职员培训，已经成为当务之急。

在报告撰写时，已经采取了许多有效的措施，并且它们的效果已经在 2006 年 2 月的同业审查评估团的报告中得到了正式体现 **自上次同业审查以来¹，已经取得了显著的发展，特别是在机构合作、联合执法和法律框架方面** 并且已开展的扎实的培训计

¹ 2005 年 8 月。

划和执法队伍能力的增强给评估团留下了强烈的印象。可以认定，罗马尼亚有强烈的愿望建设一个强大的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创新者和发明人，为发展竞争的、公平的市场提供支持。

所有的这些成就来之不易，根据罗马尼亚去年的经验，在这个领域取得的进步可以用如下的关键词来概括—**意识、协作和专业化**。本文涉及的主题如下：提高政府机关和社会公众对于保护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促进政府主管机关和私营利益相关者在知识产权成功执法方面进行协作，培训不同部门的专业人员应对知识产权挑战。

演讲的主要部分如下：

- 主管机关，它们的职责以及在改进知识产权执法/能力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就
- 措施——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 司法机关
- 意识和培训
- 工作方法和管理
- 成功事例
- 法律框架

二、主管机关和能力建设

在罗马尼亚有两个单独的专职机构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国家发明和商标局(OSIM)——负责工业产权，以及罗马尼亚国家版权局(ORDA)——负责版权和相关权事务。此外，组织机构中还有内政管理部——警察和边防警察、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司法部、海关总署、消费者保护机构、教育和研究部、经济和商务部、欧洲一体化部、国家工业产权顾问委员会等等。

受篇幅所限本文不对它们所主管的知识产权领域进行介绍，其实它们与绝大多数成员国都很相似。然而，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发展的一个普遍和重要的特征是这些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机构都设立了**专门队伍**和专业部门来处理知识产权问题。这对于取得成就来说相当关键。这些机构与国家发明和商标局和国家版权局开展合作，通过协定确立了各自的管辖范围以及作为本领域信息中心的职责，这对知识产权执法相当重要。

应当提及，根据行动计划，新政府加强了知识产权执法有关机构的**管理能力建设**。在海关系统委派了专职官员（在所有的海关任命了 **479** 名官员），国家版权局根据 2006 年 1 月 26 日的加强国家版权局能力的条例新增了 **32** 个职位），罗马尼亚

警察总署（任命了 102 名警官专门负责知识产权犯罪的调查），边防警察（任命了 58 名专职官员专门负责知识产权犯罪的调查）以及公安部（建立了一个由 10 名检察官组成知识产权中心机构，并在每一个县的检察官办公室任命了专职检察官²

国际合作工作也需重点强调，并对国际组织和成员国这些年来对罗马尼亚知识产权执法发展所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特别提到的是为此设立的 Phare 项目，例如 2001 计划。在 Phare2005 中的一个新项目刚刚启动——“**加强罗马尼亚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保护机构的能力**”，通过对现有进展的考虑，预期将使知识产权执法保护的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它的主要目标是：

- 机构的增强（进一步改善机构内部的协作、修订法律框架、改进工作方法、开发一个评估盗版率的方法、培训）；
- 通过组织公共宣传，提高意识³；
- 开发一个所有相关机构都可使用的共同信息技术数据库。

罗马尼亚与 WIPO 之间的积极协作在执法能力建设、发展知识产权战略手段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本文中将对合作的细节重点叙述。

三、措施——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为了消除知识产权犯罪逐步增长的威胁和不良效果并回应批评，2003 年罗马尼亚政府开始建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目的是为了更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这项工作由知识产权相关机构负责人组成的一个工作组来执行，并得到了 WIPO 慷慨的理论帮助。

制定战略是为了增进知识产权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通过加强边境管理和制定更严格的政策来降低违法水平。而在罗马尼亚当前最突出的愿望是打击假冒和盗版，为了建立一个明确的执行和监控体制仍有许多工作需要做。

2005 年初，为了实施该项战略采取了许多全面措施。因此在 2005 年 4 月至 6 月间，相关机构发布了一项行动计划，设立了如下的清晰目标：

- 改进法律，使罗马尼亚的法律框架符合“共同体法律”和国际标准，
- 加强检察官办公室、国家版权局、警察、海关的管理能力，

² 见如下第 4.2 节。

³ 更多细节请参照第 7 节“有效执法与意识提高”。

- 促进知识产权有关机构的合作，包括建立一个集中的知识产权数据库，
- 加大阻止和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投入，例如假冒和盗版。

由于该计划的重要性，政府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批准了该项计划⁴，它的实施由公安部、司法部、欧洲委员会内部的专门机构来负责。

根据行动计划，在国家机构间建立了长期的联系和协作关系；它们包括：司法部、国家版权局、国家发明和商标局、海关总署、罗马尼亚边防警察总署以及罗马尼亚警察总署。

所有改进知识产权执法的进一步措施都在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进行了说明。

四、司法机关

1. 司法部

给予司法机关全面重视的原因有：我在司法部的工作经验；司法机关在知识产权最终保护和实施中的重要作用；以及知识产权领域近些年来意识的不断提高和发展。上一次的欧盟知识产权评估团，自 2006 年 2 月开始工作，也就此进行了说明。⁵

在准备加入欧盟的过程中，司法部(MOJ)作为谈判文件第五章——公司法部分的负责机构。根据这项职责，司法部处于中心地位并有义务协调其他机构，将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国家法律与共同体法律协调一致以及将按期实施的有关阶段信息随后递交给欧盟有关机构。

需要强调的是司法部并没有知识产权具体的执法权。因此，为了满足增进机构间协作的需要，司法部采取了积极主动的措施增进政府间主管知识产权事务机构的协作，以及这些机构与私营部门代表之间的合作。

⁴ 政府第 1174/2005 号决定批准了“关于改进知识产权执法(2005-2007)采取紧急共同措施的行动计划”。

⁵ “司法部已经成为变革的中心。自审查报告发布以来，在部长和总检察官的管理下已经实现了许多改变，它将推动罗马尼亚政建立一个稳定和更具竞争力的市场，以及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更适宜的环境。因此，现在还针对知识产权犯罪制定了一个严厉的政策。”

司法部协助公安部实施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并且协调该领域的其他活动。它还代表政府准备有关议案改进法律框架

2. 公安部（检察官办公室）

最近，总检察官办公室(GPO)⁶承担了确保知识产权执法的正确实施和与该领域其他不同机构间协调的这项重要职责，它是公安部的一个部门。

根据罗马尼亚宪法，公安部隶属于司法部。需要明确指出的是司法部对于具体案件没有管辖权仅有协调职责。根据法律规定，司法部部长根据总检察官的提议并依照 412/2006 号令在总检察官办公室内建立了一个负责知识产权的单独部门。这个部门由 10 个专职检察官组成，分为如下两级：

- 一个负责具体业务的次级单位——检察官通常负责具体的知识产权案件和
- 一个负责研究的次级单位——检察官负责收集全国的数据，研究知识产权案件的调查程序，撰写案例评析并在全国发放，用于更正、统一和确保知识产权执法的有效实施。

此外，还作为协调其他机构的中心，该机构收集来自其他机构和私营部门的知识产权执法所需的有关数据，协调总检察官办公室和全罗马尼亚检察官的发展活动（包括资源和培训），管理国家战略——行动计划的实施，组织有关会议来优化工作方法和寻找简化立法及执行的最佳解决方案，促进政府机构与反盗版和假冒团体的交流和协作。

采取的另一项重要措施是在每一个特别法院所属的检察官办公室都任命了至少一位检察官负责处理知识产权案件。为这些检察官设计并组织了特殊的专门培训计划。根据行动计划采取的这项措施，应当被看作是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升级到由特别法院及其附属的检察官办公室来处理，反映了对知识产权犯罪的重视。

3. 法院

法院分为四级：初审法院(178 个)，特别法院(41 个)，上诉法院(15 个)以及高等法院。根据规定：初审法院和特别法院负责一审案件。初审法院负责简单案件，特别法院针对专门案件。

⁶ 总检察官办公室的正式名称为最高上诉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是负责协调全国范围内的检察官办公室的中心机构。隶属与法院的总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其他检察官办公室，组成了公安部。

涉及法院组织结构的法律⁷允许设立专门的陪审员、法庭和法院。目前根据案件的数量和性质，在特别法院和上诉法院设置了负责处理知识产权民事或刑事案件的陪审团。自 2005 年 1 月起在布加勒斯特上诉法院设立了一个民事和知识产权法庭。

最高上诉法院共分为 4 个审判庭。民事和刑事审判庭包括知识产权案件的专门陪审团。

根据 2005 年 12 月份对法律框架的修改⁸，所有的知识产权案件的一审都由特别法院管辖。对其判决的上诉由上诉法院负责。根据法律规定，在特别情况下可以向高等法院提起二次上诉。

4. 司法机关的改革

为了正确评估知识产权执法的管理能力，必须要认识到要对司法机关进行全面改革。这项结果对于知识产权执法来说大有益处，并且对于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来说也是相当值得。改革的主要目标是：

- ✓ 对法院提供适当资助
- ✓ 统一司法管辖权
- ✓ 缩短法院的审限
- ✓ 减少法院的案件积压
- ✓ 实现法官的专业化
- ✓ 通过现代的管理方法提高司法效率

2005 年通过修订预算增加了司法机关的预算，2006 年的预算与上一年相比有了显著增加。

司法机关的信息技术系统

在 2006 年上半年实现了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信息化设备的全部配置，包括互联网接入

- ✓ 2006 年 1 月为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购买了 13,300 台电脑和其他自动化设备，并于 2006 年 3 月运送完毕，价值约合 1,850 万欧元

⁷ 第 304/2004 号法律涉及法院的组织结构，由第 247/2005 号法律进行了修订。

⁸ 紧急条例第 190/2005 号——参见第 8 节——立法。在本次修改前，与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由特别法院审理不同，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由一审法院负责审理。修改的理论基础是通过减少法院数目实现陪审团的专业化以及培训更有经验的法官。

- ✓ 在 2005 年 8 月新开设了一个网络门户使所有的法院能够从此获得有关信息（法律知识、法院会议日程，文件处理和统计数据 (<http://portal.just.ro>)）。
- ✓ 2005 年 10 月通过了一项在整个司法机关系统建立一个安全的广域网 (WAN) 的政府决议（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最高司法委员会及其下属单位、司法部等等 截至 2006 年 7 月已经为所有的法官和检察官提供了互联网接入服务（包括查询立法和法律知识数据库）。

司法机关的基础设施

提供额外的预算，改进法院的基础设施，世界银行向法院提供了 **1.1** 亿欧元的资助。除此以外，政府预算还为法院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 1,200 万欧元。

所有法院的案件随机移送

- ✓ 通过信息化手段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案件的随机移送。这是一个抵制腐败的有效手段，增加了诉讼当事人对司法机关的信任。最高司法委员会和司法部负责监督随机移送标准的正确实施。

减轻最高上诉法院（高等法院）的案件积压

- ✓ 高等法院的案件积压通过行政和司法手段正在加以解决。截至 2006 年 3 月，与 2004 年 6 月相比，高等法院民事和知识产权庭的案件积压已经减少了 82%。

加强司法机关的管理能力

- ✓ 法官职位空缺的数目在 2005 年持续下降 2005 年 6 月的 561 个空缺对 2006 年 3 月的 385 个
- ✓ 实现了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经济管理的专业化，现在管理都由经济师及其助手来负责。
- ✓ 为司法机关提供了一套**投资规划**的方法，根据这项方法每项投资都基于效率本位，并附有预算计划和优先级别。

法官和检察官的培训

- ✓ 增强了**国家司法学院的管理能力**（员工的增加、完整的管理计划、教室的扩大）。
- ✓ 改进了**法官和检察官的继续教育计划**（司法官员可以在线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班；完成了一个包含所有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人员的电子数据库，侧重于法官

和检察官的专业培训) ——为 3,000 名司法官员在 2005 年举办了 121 个培训班。

- ✓ 2005 年为国际刑事、民事和商事司法合作网提供了**强化培训**

法律的统一；缩短审限

- ✓ 上诉法院有权请求高等法院统一民事法律。政府于 2005 年 6 月通过了上述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⁹，加快了法院的流程。政府也于 2005 年 9 月通过了刑事诉讼法的类似修改。这些修改目前正在议会进行讨论。
- ✓ 可以通过纸件和互联网查询高等法院的判决
- ✓ 所有的法官可以实时查询立法和法学知识。
- ✓ 2006 年 3 月 2 日，政府通过决议，简化执法程序

2005 年组织了两个司法机关同业审查评估团，对罗马尼亚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评审。大部分的结论都是肯定的，并且建议继续实施改革战略。根据第一次同业审查报告的结论“司法部的改变和决心令人印象深刻，体现了改革战略的总体质量[...]”并且，第二次同业审查报告中说：“本次同业审查的主要结论与 2005 年 6 月的基本相似：为了实现现有的法律改革以及将其纳入到日常的司法管理中，不仅是司法部的坚定决心，还是其他主要司法机关的进一步改革，仍然令人印象深刻。 [...]”在 2006 年 3 月 6 至 10 日组织了第三次同业审查评估团。结论也是相当肯定，主要结论是在司法机关自动化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法院的基础设施得到改善，在统计数据系统的改良上取得了很大进步。

五、机构内部的意识提高——2005–2006 年的专门培训

提高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决策者和不同机构负责人的意识最有效方式是适当培训。没有培训，执法人员缺乏认识，经常不会意识到知识产权侵权的严重性，这是以前的一个主要缺陷。

2001 年开展的 PHARE 技术援助项目满足了罗马尼亚官员的培训需求，培训班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有了很大的提高。法官、检察官、警察、边防警察、海关官员、以及其他执法人员都参加了涉及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的培训活动、案例研究及讨论。不仅有国内——国家版权局与国家发明和商标局的专家，还聘请了国外专家参与该项目。就特别计划与欧盟专家、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联邦调查局(FBI)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展开了协作。强化培训的一个主要益处是将不同机构的负责人安排在同一个培训班里来增进机构间合作。

⁹ 第 219/2005 号法律，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在第 609 号官方公报上公布。

1 法官和检察官

应当指出，根据法律规定，法官和检察官的培训由专门的机构——国家司法学院¹⁰负责。它为现有的和未来的司法官员组织培训(入门培训)

- ✓ 2005 年在 TAIEX 项目内由国家司法学院和欧洲共同体 TAIEX 办公室联合为 81 名法官举办了 4 次培训班，主要为罗马尼亚法官和检察官提供了欧洲共同体法律的培训。培训班的课程安排，除其他议题外还包括作为欧洲共同体法律组成的知识产权法讲座，以及就欧洲法院的有关案例法进行讨论。培训班由国家司法学院地区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并有外国专家的参与。
- ✓ 2005 年 5 月 12 至 13 日，在 PHARE RO/02/IB/JH-10 项目、国家司法学院以及国家职工发展学院的持续支持下，为 18 位法官举办了一个培训班，目的是建立一个新的培训教师网络。欧洲共同体法律培训也包括知识产权法。关于知识产权法的主题如下：
 - 商标保护；
 - 商标图案选择的可行性；
 - 商标撤消的程序；
 - 驰名商标与著名商标的比较分析；
 - 版权和相关权的国家和共同体法规；
 - 著作权人的精神权利；
 - 版权和相关权国家和国际保护的理论和实际问题。
- ✓ 在 PHARE RO/02/IB/JH-10 项目内，编写了一本知识产权法律教科书，供未来的法官和检察官以及参加培训人员免费使用，同样在国家法官学院的网站上也可以获得该教科书。 (<http://www.inm-lex.ro/index.php?MenuID=46&DetailID=67>).
- ✓ 2006 年的国家法官学院培训战略中包括两个知识产权法培训班。面向知识产权案件的专职法官和检察官，涉及的主题如下：
 - 根据欧盟执法 48/2004 指令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新程序；
 - 根据关于版权和相关权的第 8/1996 号法律所涉及的新程序；
 - 国家边境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 外观设计保护；

¹⁰ 应当指出，司法官员还经常参加由国家司法学院以外的其他机构组织的培训。

- 知识产权法构成要素的比较;
 - 知识产权领域的竞争规则;
 - 知识产权犯罪;
 - 专利保护;
 - 欧洲法院 (ECJ) 和 WIPO 的法律知识;
 - 混淆的风险。
- ✓ 2006 年国家司法学院组织了关于欧共体法律的 6 个培训班，每期都有 25 名学员参加。培训班的内容也涉及欧洲共同体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法规和法律知识。
- ✓ 在 PHARE 2004/016-772 01 04 计划——“对国家司法学院和 NCS 发展的持续援助”中，2006 年为新参加培训人员举办了包括知识产权法律构成在内的 8 个培训班，每期有 15 名学员参加。
- ✓ 为了培训知识产权案件专职法官和检察官，2006 年由国家司法学院组织了 16 个培训班，各有 20 人参加。

罗马尼亚和 WIPO 在培训领域的专项合作计划有：

- ✓ 2004 和 2005 年实施了两个知识产权法培训计划。该计划与 WIPO、欧洲专利学院和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联合实施。15 名知识产权专职法官接受了理论和实践的培训。计划旨在提高解决知识产权实际案件的审理能力、加强负责知识产权的有关机关之间以及执法机关与私营企业负责人之间的协作。
- ✓ 2006 年，与 WIPO 联合为知识产权案件专职法官、检察官、海关官员以及警察开展了一个培训计划。该计划包括 WIPO 提供的强化培训，为了提高解决实际知识产权案件的能力。该计划的实践部分还包括案例研究以及与国家打击假冒和侵权有关机构负责人的会议。该计划包含在 2006 年国家司法学院培训战略中。
- ✓ 2005 年，第一批接受知识产权法专业课程培训的学生从罗马尼亚大学法学院新建的知识产权中心毕业。作为 WIPO 合作伙伴的该知识产权中心，是根据罗马尼亚和 WIPO 签定的合作协议而建立。

尽管知识产权案件并不属于一审法院的管辖，2006 年国家司法学院入门培训课程还是包括了一个关于知识产权法的课程模型以及两个课外项目。

国家司法学院在 2003-2004 学年的入门培训课程中开设了一个一学期的知识产权法课程模型（16 小时）。

除了知识产权法专有的 16 学时以外，在欧盟法律课程中还包含有知识产权法要素构成的内容，与其他 17 个课外项目一起供国家司法学院的学生学习。

2. 警 察

- ✓ 2005 年，为 75 名负责假冒调查的警官举办了 6 个培训班，并且为企业经理和其他专业人士举办了专业培训课程；
- ✓ 6 名警官参加了由美国使馆与最高上诉法院检察官办公室联合举办的一个培训班；
- ✓ 4 名警官参加了罗马尼亚标准化协会举办的培训班；
- ✓ 56 名警官参加了罗马尼亚商业软件联盟组织的培训课程；
- ✓ 52 名知识产权警官参加了由罗马尼亚警察总署组织的知识产权教师培训班；
- ✓ 70 名警官、检察官和法官参加了由 TAIEX 组织的知识产权培训班；
- ✓ 内政管理部研究生院也开设了关于知识产权的课程。

3. 海 关

- ✓ 海关总署在 2005 年扩大了针对指定地区人员专业培训课程班的范围，为 194 名海关官员组织了 10 个培训班。
- ✓ **2005 年 10 月，在 2007 年海关工作计划内，打击假冒商品部门领导与匈牙利海关财政管理部门、意大利财政管理部门的领导举行了工作交流访问，内容涉及在欧盟新的知识产权规则——欧盟委员会规则(EC)第 1383/2003 号规则的框架内海关知识产权执法的有关问题。**

4. 国家发明和商标局(OSIM)

- ✓ 国家发明和商标局的专家参加了欧洲专利局就知识产权执法、生物技术发明保护、文献技术和信息技术培训等方面的培训。
- ✓ 国家发明和商标局还为其他执法机构组织了培训，例如 2005 年 8—9 月以及 11 月举办的关于欧共体商标、外观设计的培训班。

5. 罗马尼亚版权局

罗马尼亚版权局的专家针对如下计划举办了讲座：

- ✓ 公安部针对检察官的培训计划；
- ✓ 针对律师的培训计划——50 人参加；

- ✓ 中小企业的培训计划——100 人参加；
- ✓ 由罗马尼亚版权局与 WIPO 以及 TAIEX 联合举办的关于版权集体管理的培训班——40 人参加；
- ✓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举办的专门培训课程——25 人参加；
- ✓ 为警察和宪兵部门负责人就管理中的新变化举办了 5 个培训班——50 人参加。

我们可以用上次知识产权同业评审团的评语做结：**扎实的培训计划的开展以及执法机关能力的不断提高给考查团留下了深刻印象。在国家和国际的广阔范围内，为公共和私营部门举办了培训，考查团希望在新的 PHARE 计划内能够取得更大的发展**

¹¹

六、机构间合作；信息交流

如果没有负责知识产权事务不同机构间的**适当协作**，也就没有知识产权的有效执法。根据行动计划以及公安部和司法部中心机构与其他利益相关人共同采取的措施，**为了协调国家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建立了一个由所有相关机构负责人组成的中央工作组**。这对于改善罗马尼亚知识产权执法来说非常关键，或如上次同业考查报告所述**“建立一个高级别的决策团体非常关键”**

根据行动计划建立的工作组在总检察官办公室的协调下召开了多次**例会**，会上就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息进行了交流。针对法律框架修改的草案制定也举行了多次**磋商**会

此外为了提高效率，公共和私营部门负责人决定建立三个关于打击假冒、盗版和费用征收机构的三个下级工作组。工作组的成员决定每月召开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召开。

为了实施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措施以及确保行之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对罗马尼亚版权局与警察总署、边防警察总署和海关总署签定的**合作协议**进行了修改。

同样，除了罗马尼亚海关总署与国家消费者保护机构签署的协议外，2005 年国家发明和商标局(OSIM) 还与国家边防警察总署以及罗马尼亚警察总署签署了合作协议。

¹¹ 参见上述第二节，关于 Phare 项目的简介。

主要目的是由国家发明和商标局向调查和检控机关以及海关提供查明假冒物品交易的必需数据和信息。

在 **PHARE 2005** 计划中建立了一个具有重大作用的**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库**——共同数据库。已经购买了有关必需设备。Phare 项目的重要方面有，建立一个促进知识产权执法的机构间内部数据库，为多部门的执法队伍提供专业培训，知识产权领域公共宣传活动。在电子数据库建立后，总检察官办公室内部的专职部门**建立了一个初级的数据**库改进信息交流，使负责执法的有关机构能够获得有关战略和实际业务的信息，联合开展调查活动。

为了有效的**协调**知识产权违法调查和监控的活动，检察官办公室的专职部门每月对于检察官办公室和警察部门调查的重大复杂案件进行监控（当前正在对 73 个复杂案件进行监控，25 个关于假冒商标，45 件涉及版权和相关权的违法，3 件涉及假冒外观设计和工业模型）。2005 年下半年检察官对于这些案件审理的决定分析转移到地区检察官办公室，以便于采取正确措施。

公共机构之间的协作和信息交流更加先进；作为执法过程的一个部分，**加强了与私营产业之间的对话**。为此，邀请产业负责人参加工作组会议，就有关立法建议以及信息交流进行了磋商。他们提供的来自第一线的实践信息和数据对于改进知识产权执法来说至关重要。

七、有效的执法

在对能力建设措施的效果进行评估解释方面，知识产权执法的成功案例以及统计数据非常有用，阐述如下。

在公安部的协调下，自 2005 年 8 月开展了打击假冒和盗版的**执行措施计划**。相关多个部门(IGPR,、IGPF、ANV、ORDA)联合开展了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活动。

如上所述，罗马尼亚警察总署与其他相关机构一起联合开展了如下专项行动：

- 打击假冒和盗版产品的销售；
- 进口、销售和使用假冒解码器设备；
- 非法销售假冒或非法进口香烟和烟草制品；
- 进口假冒产品；
- 每周采取海上行动保护版权；
- 对于来自特定国家的危险区域以及来自销售假冒产品供货商处的商品。

在与保加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的边境上，由边防警官和海关官员联合组成的调查组**查封**了大量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

自 2005 年 8 月行动开展以来，在罗马尼亚 10 个城市已经**查获**了 12 家非法生产和销售唱片、音像制品和计算机软件的盗版工厂。

其中共查封了 14 套信息技术系统、24 个 CD 和 DVD 刻录机、13 块硬盘、70,229 个 CD 和 DVD、3363 个包装盒、空白 CD 和 DVD、CD 封面以及 839 张贴纸。

2005 年法院共发布了 9 项入狱监禁判决（从入狱 2 个月到 2 年）以及 35 项刑事罚金。

2006 年检察官起诉了 31 件案件。

在版权和相关权领域，对于情节较轻的违法/违反共发布了 26 项禁令，涉案金额达到 100,67 千列依(RON)，共有 5,163 件磁带、71,506 件 CD 和 DVD、13,912 件封皮，19,332 件案件，并查封了 50 件设备。在全国范围内查获了非法生产和销售音像制品及计算机软件的 18 个盗版工厂。

2005 年警察共查没假冒物品（衣服、鞋、电器、化妆品、卫生洁具、酒、烟草制品、咖啡等）的总价值高达 1,284,551 欧元。

法院在 133 个案件中禁止涉嫌假冒商标的物品销售和进口。

通过执行关于加强国家版权局管理能力的第 25/02.02.2006 号政府紧急条例，规定了 4 种国家注册的申请方法，分别为国家唱片注册（经济体的 49 项证书，唱片注册的 207 项证书以及全息图片传送的 1,562,963 项证书），软件注册（经济体的 75 项注册证书，311 项注册的软件），私有国家版权注册（2 项注册证书），音像制品国家注册 474 项音像制品注册，555,031 项全息图片）。

针对警察和其他负责知识产权和相关权利保护机构大量调查的结果，国家版权局共对 32,435 项产品（磁带、CDs/DVDs/音乐/软件/电影、硬盘等）进行了 146 项技术鉴定和专家鉴定。

八、消费者意识的提高和宣传

对知识产权执法重要性的宣传不言而喻相当重要。实际上，如果得不到公众的支持，执法机关很难打击假冒和盗版。这就是为什么知识产权宣传应当尽可能的接近公众。罗马尼亚正积极开展宣传活动。

为了提高公众意识，**2005 年 10 月**罗马尼亚打击假冒联合会(REACT)组织了一个 20 吨假冒物品的公开销毁活动。这些物品是由罗马尼亚警察总署、罗马尼亚边防警察总署和版权机构联合查封的。

2006 年 2 月，国家版权局、罗马尼亚警察总署、罗马尼亚边防警察总署和 ROACT 联合组织了另外一项 70,000 件假冒音像产品、唱片和软件的公开销毁活动。包括路透社、法新社、美联社等国际机构在内的媒体都通过报纸、广播和电视节目对此进行了大量报导，并伴有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适当评论。

2006 年 2 月，国家发明和商标局(OSIM)组织了关于罗马尼亚官方公报首次公布罗马尼亚专利法的百年庆典。超过 1,000 人参加了庆典的系列活动，包括高官、欧洲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例如欧洲专利局(E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媒体对庆典活动进行了大量报导。

在罗马尼亚工商业商会的支持下，罗马尼亚版权局的代表就最新法律发展所涉及的反盗版措施在几个大城市进行了宣讲。

为了庆祝 2006 年 4 月 26 日的国际知识产权日，如下相关机构分别举办了大型的宣传活动：罗马尼亚版权局(ORDA)，国家发明和商标局(OSIM)，工商业商会以及罗马尼亚打击假冒联合会(REACT) 知识产权执法负责部门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了这项活动，这是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的一个重要机会。

为此，2005 Phare 项目也开始包括开展公共宣传提高意识的活动。主要涉及的问题有：消费和使用假冒物品所带来的健康和安全风险，对权利所有人的危害，假冒和盗版的有组织犯罪，国外投资的减少。

九、相关的法律框架

已经得到公认的是，罗马尼亚知识产权立法已基本满足欧盟和国际标准。2006 年根据行动计划进行的上一次调整，目的在于完成欧盟既有法律最后部分的移植，因为要在加入欧盟之日实现与所有共同体法律的一致。

本节仅就法律框架的最新修订进行介绍，主要是关于执法部分。

第 190/2005 号政府紧急条例¹²包括关于提高知识产权违法的检控效率的条款

¹² 官方公报第 1179 号/2005 年 12 月 28 日生效；议会正在对该法律的批准进行讨论。

- 取消了依职权起诉知识产权违法以及刑事诉讼和解的可能;
- 知识产权违法由特别法院管辖;
- 知识产权违法由县级检察官办公室有经验的检察官负责调查（最低 4 年的服务期）¹³;
- 涉及有组织犯罪的知识产权违法由最高上诉法院所属的检察官办公室的专职部门负责。

第 344/2005 号法律涉及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程序的特定措施¹⁴，增加了法官在查没涉嫌假冒和/或盗版产品的职责。

第 337/2005 号法律对第 16/1995 号法律进行了修正，涉及半导体产品拓扑图的保护，它是对于 1986 年 12 月 16 日欧共体委员会 87/54/EEC 指令的移植。¹⁵

第 123/2005 号政府紧急条例涉及对第 8/1996 号¹⁶ 法律的修改和补充，包括

- 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欧洲共同体指令第 2004/48 号的移植（版权）；
- 对于再销售权指令第 5 条移植的澄清；
- 取消了对于有线电视转播费用的限制；
- 严格划定了国家版权局和警察的职责；为了避免重复，取消了国家版权局的管理权限；
- 取消了国家版权局的咨询职责；
- 取消了权利集体管理系统中唯一的收款人；
- 取消了版权和相关权 1/3 的比率。

关于加强 ORDA 管理能力的第 25/2006¹⁷ 号政府紧急条例规定禁止当街或在公共场合销售唱片、音像产品和软件。这项措施主要为了打击音像产品和软件的盗版，因为侵权者很容易进行现场销售，而却很难在授权的商店里进行。

十、结 论

罗马尼亚这些年来在知识产权保护符合国际标准方面取得了稳步发展，尤其在过去两年里取得的进步更加巨大。不仅实现了立法框架的现代化，而且还克服了执法中

¹³ 参见上述第 4.2 节

¹⁴ 官方公报第 1093 号/2005 年 12 月 05 日公布。

¹⁵ 官方公报第 1094 号/2005 年 12 月 05 日公布。

¹⁶ 官方公报第 843 号/2005 年 9 月 19 日；议会正在对该条例的通过进行讨论。

¹⁷ 官方公报第 84 号/2006 年 1 月 3 日公布。

的主要难题。并且通过节约资源的方式提高了决策者和公共机构的意识，取得了很大成就。

应当指出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例如在一个现代的、互信的基础上改进与私营产业的合作，或提高公众对于假冒和盗版的危害及其中长期不良影响的认识。

但是应当承认，一个良好的基础已经建立——意识提高、资金充足、建立了有效信息交流机制的执法机关以及接受了强化培训、得到现代法律制度支持、能够根据实际需要和国际发展趋势灵活改变的决策者团体。

独立的、外部评估报告将对此予以确认。

[文件完]